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2020050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中市立綜合長照機構委託民間OT案前置作業計畫」公聽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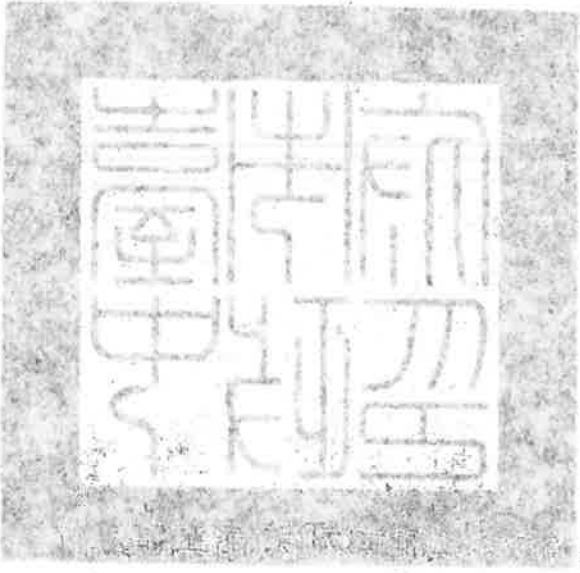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-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為周延「臺中市立綜合長照機構委託民間OT案前置作業計畫」相關作業，爰辦理公聽會說明本案執行概況，以廣泛蒐集地方居民、民間團體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意見，俾利符合地方需求。
- 二、本案公聽會舉行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7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仁愛之家一館大禮堂(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490號)。
- 三、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，辦理單位或主持人將視實際情況中止會議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。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
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